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、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.96 元/股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首次回购。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共回购股份 8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82%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7,830,483.8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及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盘时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35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3.1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9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2,633,541.6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

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